#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─

# 子計畫二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#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 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 |
|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職稱： 電話：（公）手機： E-mail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
| 1. **課程實施資訊**
 |
| --- |
| (一) 結合課程屬性 | [ ] 部定課程 [ ] 校訂課程 |
| (二) 課程實施地點 | [ ] 跨縣市 [ ] 無跨縣市地點： |
| (三) 課程實施單位 | [ ] 班級 [ ] 班群 [ ] 學年 |
| (四) 課程實施類型 | [ ] 生態環境 [ ] 人文歷史[ ] 山野探索 [ ] 休閒遊憩[ ] 社區走讀 [ ] 場館參訪[ ] 職涯教育 [ ] 水域活動 |
| 1. **計畫理念與目標**
 |
| 1. **課程規劃與運作**
 |
|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| 1. 課前預備
 | 1. 先備知識的建立，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

 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。1.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。
 |
| 1. 課中學習
 | 1.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，適切納入跨

 域連結、深度體驗、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 施原則之內涵。 |
| 1. 課後反思
 | 1.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。
 |
| **四、評量與回饋機制** |
| **五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** | 1.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，建議可參閱國教署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」、「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安全管理篇」、國教院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」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六、預期效益** |
| 執行項目 | 量化成效 | 填列說明 |
| (一)參與人次 | 1. 參與學生數\_\_\_\_\_\_\_\_人
2. 參與教師數\_\_\_\_\_\_\_\_人
3. 參與家長數\_\_\_\_\_\_\_\_人
 | 1.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、教師及家長人數。〔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〕
 |
| (二)外部協作師資 | 1. 共\_\_\_\_\_\_\_\_位協作師資
2. 協作師資屬性

[ ] 專業課程需求\_\_\_\_位[ ]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\_\_\_\_\_位[ ] 其他\_\_\_\_\_\_\_\_需求，\_\_\_\_位 | 1.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，請協助填列。
 |

| 1. **附件**
 | 1.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(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，亦可檢附。
 |
| --- | --- |
| 1. **經費概算表(如附表)**
 |
|  |
| 1. **計畫注意事項**
 |
| 1. 申請條件與程序
 | 1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。
2. 本市國中小學校應擬具計畫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|
| 1. 撰寫重點及方向
 | 1.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。
 |
| 1. 經費編列原則
 | 1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，及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：**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，並以六萬元為限**。
 |
| 1. 配合辦理事項
 | 1. **鼓勵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**，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。
2.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，**鼓勵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**，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
3.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：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，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，同時也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。
 |

**高雄市立OO國民中(小)學**

**110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明細表**

|  |
| --- |
| 計畫期程：110年 8 月 1 日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|
| 計畫經費申請總額： 元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
| 業務費 |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|  |  |  | 檢附名冊(必備)(此項可以僅填人數，但單價為零，因融入其他項目中) |
| 代課(鐘點)費 |  | 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
| 保險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 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|
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

※請詳閱第九項第(三)點經費編列原則。